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202號

原告 王崇禧

被告 謝佩如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16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新竹市○○街00號前時，與原告所有、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被告為肇事主因，應負2/3之肇事責任，故請求30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紀錄表及照片黏貼紀錄表可佐，而被告就原告發生碰撞之事實雖不爭執，惟否認有過失，並辯稱本件係原告違規停車，開啟車門不慎所致等語。

二、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是

01 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主張權利不
02 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、權利消滅事實、權利排除事實負
03 舉證責任。經查，觀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截圖照片可知，
04 本件是原告開啟系爭車輛車門時至發生撞擊，過程僅兩秒，
05 況原告所停車位置為車道中間為畫有方向限制線，行進中車
06 輛不得超越，而原告又違停在紅線區，導致被告僅能非常靠
07 近原告系爭車輛，並佐以肇事車輛至少車頭已經經過系爭車
08 輛主駕駛旁之車門才發生碰撞，及原告欲開啟車門時，本即
09 應注意後方來車，自難認被告於本件事務之發生有何過失責
10 任可言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本件事務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
11 無理由，無從准許。

12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3 3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22 書記官 辛旻熹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